

浙江工商大学 201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A)卷

招生专业：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

考试科目：610 法理学 总分：150 分 考试时间：3 小时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5 分，共 40 分）

1. 立法体制
2. 特别法
3. 法的编纂
4. 法律关系的客体
5. 事实构成
6. 法律移植
7. 扩充解释
8. 第一性权利

二、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50 分）

1. 简述法学与逻辑学的关系
2. 法律原则司法适用时须遵循的规则
3. 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关系
4. 简述法律责任免除的条件
5. 政策与法律的区别

三、论述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1. 论述“自由来源于法律，没有法律便没有自由”
2. 法的效力的冲突和协调。

四、材料分析题（共 20 分）

材料：

1981 年，姚晓红被缙县供销社招了工，后调县公安局开车。1983 年，在因故被公安局辞退之后，姚又被调进缙县人民法院开车。姚晓红原是缙县人民法院的工人，后转为国家正式干部，随后又被任命为缙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一名受害人孙选科这样描述姚的审讯方式。“我们被押到后院，吊铐在单杠双杠上。姚晓红对法院的人说，这帮都是坏人，不服就给我狠狠打，打完连死的带活的统统拉到火葬场！”这场 10 多个小时的残酷折磨，以孙选科和其家人的屈服而告终。姚晓红得意地说：“什么是法，我的话就是法，你们信不信？”他命令孙家人跪着写下感谢信：“感谢党和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对我们严格教育好。”

姚晓红迄今对新闻界将其为“三盲院长”（文盲、法盲加流氓，因“盲”“氓”同音而称其“三盲”）耿耿于怀，他自我辩解说：“说我是文盲，没有依据。我当法院副院长时，要对人大做个述职报告，这个报告没有人替我念，怎么能说我是文盲？”姚晓红公开说，“你们不是说我没文化办不了案吗，毛主席也不会造原子弹，可人家叫你们造几个，就造几个！”

要求：

请从法律职业原理的视角分析上述材料。

第 1 页(共 1 页)

答案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卷上无效。